

**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已经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且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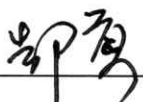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祝培毅 

秦秀丽 

郜勇 

2021年4月27日